



苏州市基本医保 参保之 住院待遇享受



苏州医保
2023年10月



一、享受对象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包含在职职工、退休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人员。
-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包含老年居民、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大龄人员、在校（园）学生、少年儿童。



二、费用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三、待遇标准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结算实行确定起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部分根据全年费用累计情况分段按比例结付办法。参保人员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以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

不同参保人员在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表

医疗机构	职工医保起付标准		居民医保起付标准	
	在职	退休	老年居民、其他居民	在校（园）学生、少年儿童
三级医院	800元	600元	800元	500元
二级医院	600元	400元	500元	500元
一级、基层医院	300元	200元	300元	500元
当年第二次住院	首次起付标准的50%			
当年第三次及以上住院	统一为100元			

不同参保人员在医疗机构的住院结付比例表

全年费用 累计情况	职工医保结付比例		居民医保结付比例	
	在职	退休	老年居民、其他居民	在校（园）学生、少年儿童
起付标准至4万元	90%	95%	75%	
4万元至10万元			80%	
10万元至20万元			85%	
20万元至35万元			90%	
35万元以上			0	

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按上述比例结付后，满足大病保险保障及医疗实时救助基金保障的费用按相应规定结付（参考大病保险保障及医疗实时救助保障具体结付办法），剩余部分个人承担部分。

职工医保个人承担的部分（包括个人自付部分和个人自费部分）可通过本人个人账户和绑定的家庭共济账户支付。

居民医保个人承担的部分（包括个人自付部分和个人自费部分）可通过绑定的家庭共济账户支付。



四、咨询电话

医保服务热线：12393